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		[138]贵定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 总体资金情况 （元）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17,082,330.6		
		人员类项目		7,214,186.83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362,0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8,506,143.77		
部门（单位） 职能概述		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权利的总和，是体现检察机关性质的具体职能和法律手段。检察机关的各项职权统为检察权。 本单位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1、行使案件侦查权；2、批准和决定逮捕权；3、公诉权；4、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权；5、刑事审判监督权；6、对刑事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权；7、民事审判监督权；8、行政审判监督权				
部门（单位） 年度 总体目标		1. 深入解决涉涉诉信访案件，实现贵定县院全年信访平安稳定；支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，积极开展反恐扫黑活动；对司法人员执法不严，犯罪薄弱环节、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加强监督监督力度，推动本院抗诉工作发展，实现我院抗诉案件“零突破”。2.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新建办案业务及技术用房项目	新建办案业务及技术用房项目1个
			支持审查起诉案件	≥455件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支持部门办案（业务）总数量	≥814件	单位全年办理各种案件数量	
			支持提请批准逮捕案件	≥111件		
			支持公益诉讼检察案件	≥61件		
			支持民事、行政、控告申诉等案件	≥187件		
			支持司法救助数量	5人次		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8506143.77元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8506143.77元	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362000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=8576186.83元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7214186.83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受害者权益	=100%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公平正义，稳定社会治安	长期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